

提交至屯門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討論及動議文件

屯門掃管笏路千禧小學旁天秤訓練場申請
政府政策失當及失信於民

現況及要求

我們早前獲悉建造業議會申請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旁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之空置官地作塔式起重機（下稱「天秤」）訓練場之用。我們一直於議會內外據理力爭，指出該用地實乃掃管笏區內罕有之可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供不同社區設施落戶，以解決區內民生設施稀缺之問題，實不應任由閒置，以使建造業議會或可長期佔用有關土地，影響附近居民之餘，亦使居民無法得享應有之社區設施。

而我們最感震驚的是，區議會通過有關土地發展之動議後¹，政府內部之跨部門會議上，各部門代表仍然惰於從居民需要出發，未有積極提出及跟進區議會提出之各項土地發展建議，任由有關土地處於閒置狀態，合理化建造業議會之土地租用申請！

請各政府部門解釋，為何於該用地設立不同設施皆「不可行」，致現只有批出土地短期租約之選項，令建造業議會輕易申請租用社區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土地作天秤訓練場之用：

運輸署：早於本年 2 月之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多位議員指出掃管笏路一帶屋苑車位缺乏之問題極為嚴重，雖該次會議上只提出興建臨時停車場，惟運輸署竟僅以需要削坡為由，而拒絕再探討興建臨時以至永久停車場之可能！加上掃管笏人口大幅增加，對公共交通之需求亦日漸提高，故運輸署為何不能以「公共運輸交匯處—永久多層停車場」模式發展該用地，並爭取撥款作削坡及建路工程，以饗區內居民之交通及運輸需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會議上，康文署代表指「有關土地面積不足以容納一間標準體育館」，惟議員從未提出要求，亦無意要求硬於該土地興建「標準體育館」！然而有關土地面積逾 5 萬平方呎，空間非常廣闊，為何不能興建成可包括休憩公園、戶外球場、遊樂場等之綜合康樂設施，甚至可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天台上設置有關設施，以供區內居民使用？康文署根本未有想過如何地盡其用，只以「面積不足以容納一間標準體育館」作結，如此思維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食物及衛生局：區議會已通過要求於該土地「設立公共診所」，食衛局絕不能以一句「經評估建議用地後，認為該土地並不適合作為診所選址」，連合理解釋也

¹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之第二次會議（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通過馬旗議員提出之動議，要求政務當局盡快發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作社區設施用途，當中明確指出：「(3) 掃管笏路一帶之「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稀少之下，我們促請政府部門盡速規劃掃管笏路盡頭之「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設立屯門東區域公共診所、停車場及社區中心，以應付屯門東區內之社區需要」

沒有，就輕易打發議會之正式要求！況且，縱該用地未必適合作診所之用，為何同屬食衛局旗下之食物環境衛生署，從無主動探討於該用地設立正式街市或雜貨商舖等，以解決絕大部分掃管笏區居民須長途跋涉到屯門市中心一帶購物及買菜之問題？以官僚思維思考土地用途，並欠議會一個正式解釋及交代，這個就是「有為」政府的合格表現嗎？

規劃署：政府近年一直提倡「一地多用」，以盡力釋放閒置土地之發展潛力，冀供滿足市民需要。然而，我們從是次用地爭議中，只發覺規劃署既無積極促使各部門落實一地多用政策，更輕率接受各部門對土地發展「不可行」、「不適合」之搪詞，因而輕易任由有巨大發展潛力之「政府、機構或社區」官地空置十數年，甚至於區內居民民生需要大增之時，仍容讓土地閒置，白白浪費珍貴社區土地資源！我們更思疑規劃署對該用地發展毫無作為，但任由土地用途掛上「政府、機構或社區」之名，此豈非為屯門東南之「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囤積儲備數字湊數，到頭來市民仍毫無得益！

地政總署：地政總署為管理閒置官地之主責部門，惟其考慮及審批官地短期租用申請，仍昧於技術層面辦事，如逾 30 米高之天秤豎立達 5 年之久，仍可被歸類為「臨時建構物」！有關技術研究文件，亦過份依賴建造業議會之評估。地政總署更無意亦無心考慮居民之反應及有關設施設置、使用者等對居民造成之影響，縱經居民聯署、向建造業議會抗議等，地政總署仍然任意拖延有關申請之審批工作，是不敢向建造業議會說「不」，還是不敢向居民訴求說「不」？

我們希望各政府部門嚴正跟進及處理自己官僚及保守之思維帶來之惡果，並極冀各政府部門重新考慮該土地之短、中及長期用途，以還適合社區設施於民！

動議

因應上述情況，我們謹提出以下動議：

「本會反對建造業議會就屯門掃管笏路盡頭一閒置官地申請短期租約作塔式起重機訓練場用途，並要求各政府部門盡速研究該土地之民生用途及落實興建合適之綜合社區設施」

請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及衛生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建造業議會派員出席接受質詢，並請各議員跟進本文件提出之議題及支持有關動議！

動議人：馬旗

和議人：

2020 年 8 月 24 日